

审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专项审计
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

采购人：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

二、审计目的

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，强化会计基础工作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工作，全面核查财务收支、资产管理、制度执行等情况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

三、审计范围

（一）时间范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；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核算资料、经费支出凭证、项目执行档案等。

（二）业务范围：单位全部财务收支活动、资产负债管理、保障性经费与项目经费核算、采购与招标管理、合同执行、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相关业务。

四、审计内容与重点

（一）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专项审计

按照审计要求，重点审核以下内容：

- 1.对期末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结余情况及存在问题的审核
- 2.对期末或有负债、未完结诉讼、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审核
- 3.对期末保证金应结存而账面不足金额审核
- 4.对其他存在问题审核

(二)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

重点审核以下内容：

- 1.对保障性经费、项目经费报账资料合规合法性、规范性审核（以会计法、中心、交通局、财政局及上级监管部门制度为依据）
- 2.对保障性经费、项目经费报账资料完整性、及时性、是否存在时间倒置的审核（含合同执行、验收手续、质保金扣取及支付、审批手续完整）
- 3.对保障性经费、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核
- 4.对保障性经费、项目经费支出、资产、工程项目招标、采购执行情况审核
- 5.各项制度制定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审核

五、资质要求

在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登记，取得相应的《执业资格证书》。

六、服务单位及人员要求

- （一）单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；
- （二）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；
- （三）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
- （四）本项目需 3 名专业人员，注册会计师 1 名，中级会计师 1 名，审计助理 1 名。

七、采购审计服务预算金额：100,000.00 元。

八、审计质量要求

审计机构须严格遵照国家审计准则、会计准则及上级监管制度开展审计工作，保持客观公正、独立审慎的执业原则，全面核查重点审计事项，精准披露财务隐患与内控缺陷，确保审计程序合规、证据充分、结论真实可靠，按时交付完整规范的审计报告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予以保密。

2.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，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另行补充。